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木棉花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为1,613,334,600.58元，合并净利润为1,372,277,018.7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5,547,790.15元。根据2013年度的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457,815,075.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3,166,287.12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90,899,001.37元。

依照我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14年末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达到71.28%，因此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654,021,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8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523,217,229.60元。

六、《关于公司提取2014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阿阿胶中长期激励实施办法》（详见2010年4月23日公告文件），引述相关规定：“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指标，若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不到10%，则不提取激励基金；若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0%及以上时，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劳动力市场对标、经济增加值（EVA）测算等因素进行审核，确定提取比例，计算应提取的激励基金总额，报董事会批准，但提取额的增长率不超过净利润增长率。”根据以上规定2014年度激励基金提取额为7,800万元。

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魏斌先生、毛哲樵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转让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